

A
(公开)

常州市红十字会文件

常红复〔2025〕7号

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 0354 号的答复

魏利委员：

您在常州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将造血干细胞成功捐献者纳入“见义勇为”表彰奖励范围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将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者纳入见义勇为表彰范畴的问题

市公安局协办意见如下，依据《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需满足在法定职责、

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挺身而出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等见义勇为中表现突出的行为。而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具有约定义务，不符合我省见义勇为人员确认条件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捐献造血干细胞成功后，每例捐献由患者方给予 5000 元误工费补助（全国统一标准）。经征询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抚恤部意见，认为造血干细胞成功捐献者不应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。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市红十字会联动，加强与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及全省兄弟单位沟通，借鉴成功的经验做法，积极宣传引导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。

二、关于利用主流媒体广泛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志愿者事迹，弘扬正能量的问题

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宣传工作，2024 年在报纸、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共发布见义勇为相关稿件 300 余篇，其中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报道 20 余篇，如《常州这个消防员厉害了，救人不在火海而在……》等。同时，“常州新闻”客户端开设“见义勇为”专栏，电视《社会写真》栏目开辟“凡人英雄大义龙城”专栏，围绕“捐献造血干细胞、为生命续航”，开展了大力度的宣传报道。下一步，市委宣传部将持续关注全市见义勇为情况，尤其是造血干细胞捐献方面的宣传工作，广泛宣传报道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及捐献者先进事迹，通过一个个生动鲜活的新闻案例，

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精神，以善行义举涵养新风正气。围绕一年一度的全市见义勇为宣传周（9月23日至29日）、“见义勇为进网格”等活动，精心策划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选题，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。同时，加强有关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公益宣传力度，借助公交屏、地铁屏、楼宇屏等平台载体广泛科普捐献造血干细胞科学知识，激励更多市民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队伍，弘扬社会正气，让“扶正扬善、扶危济困、见义勇为”的榜样力量，转化为常州人知荣明理、崇德向善的生动实践。

三、关于广泛普及捐献科学知识，吸引更多人加入到捐献行列中来的问题

市卫健委通过强化公众科普教育，在全市医疗机构、献血点设置宣传栏，发放科普手册，消除公众对捐献的误解；积极参与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活动，邀请医学专家开展公益讲座，参与相关义诊科普工作；推动青年群体参与，鼓励机关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，带头加入中华骨髓库。下一步，市卫健委将积极会同红十字会、宣传部、公安局等部门研究制定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表彰激励政策，推动将其纳入地方见义勇为表彰体系。

我单位将积极响应您的建议，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与协作，致力于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和捐献者的感人事迹，持续推动造血干细胞纳入表彰工作，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，让更多爱心人士了解并加入到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队伍，为拯

救更多血液病患者生命贡献力量。

签发人：卜宪沛

经办人：吴迪

联系电话：86800109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处，市政协提案委。

常州市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印发
